

黑潮延伸体观测设备用缆绳采购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报价。

2.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凯夫拉缆绳、感应耦合电缆和大浮标缆绳用途：用于黑潮延伸体海区大浮标系统和潜标系统所需锚系连接，数据感应耦合传输等。

2.1 凯夫拉缆绳技术参数：

外径 9mm，破断力大于等于 4.5T；

材料及结构：凯夫拉纤维内芯，外加锦纶耐磨外保护层；

凯夫拉缆绳两端制做防脱绳头，绳头使用 316 不锈钢套环和绝缘套；

根据客户仪器布置要求，沿缆绳设置耐海水深度标贴；

★缆绳打捞浮块：使用深度不小于 2000 米，耐压不小于 25 兆帕；直径不小于 8cm，净浮力不小于 2kg。

2.2 ●感应耦合电缆技术参数：

破断力大于等于 6.5 吨。

单根长度 500m 的感应耦合电缆，外径 13mm。

感应耦合电缆两端制作防水耐腐承力终端(含跳线、316L 不锈钢连接件)。

承力终端跳线必须采用水密电缆进行制作。

★感应耦合电缆必须和采购人现有的感应耦合仪器以及数据采集系统匹配。

2.3 大浮标缆绳

2.3.1 大浮标缆绳 1 技术参数

破断力大于等于 10 吨。

★长度 4500m 的浮标缆绳（整根），外径 20mm。

浸胶耐磨涂层。

2.3.2 大浮标缆绳 2 技术参数

破断力大于等于 7 吨。

★长度 3500m 的浮标缆绳（整根），外径 20mm。

浸胶耐磨涂层。

2.3.3 缆绳浮子技术参数

★缆绳浮子使用水深 2000 米、耐压 25 兆帕。

★每个缆绳浮子提供净浮力 ≥ 10 公斤。

缆绳浮子直径不大于 300mm，长度不大于 480mm。

缆绳浮子夹具适用于深海大浮标系统感应耦合电缆及缆绳。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货，并在 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预留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供货，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验收完毕7日后，证明货物以及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3.6.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在接采购人通知1小时内做出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3.6.2 成交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提供的样品，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